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5162號

債權人 林國欽

債務人 品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韻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之原承攬契約內容，或相關估價單或發票影本，或其他足釋明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有如聲請狀主張之債權存在之釋明證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